表單編號：QP-T02-10-04
保存年限：30 年

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／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 上	第一學年 下	第二學年 上	第二學年 下	備註（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）
教育行政研究	必	2-3	*				
教育政策分析研究	必	2-3	*				
學校行政研究	必	2-3		*			
合計	6-9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			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非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至教育系學士班補修本所規定之課程 10 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6082